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自治区公安厅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公安厅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自治区公安厅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部署全区公安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措施，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公安工作，指导全区公安法制工作，提出全区公安地方立法项目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指导侦查工作，参与侦查或直接承办重大疑难案件，协调处理重大事件、重大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门牌、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对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维护城乡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管理、检验和驾驶员考核、驾驶证件的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的信息通信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重大集会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和交通管理技术建设。

（十三）制定全区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制度，分配管理装备物资。

（十四）根据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同外国、国际刑警组织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警方及台湾地区警方的交往与合作。

（十五）负责全区公安队伍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工作。

（十六）制定全区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查处、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督察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民用机场空防安全，机场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犯罪等案件的侦破工作。

（十八）掌握分析全区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犯罪动态，研究拟定工作对策并组织实施。

（十九）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涉及森林和草原案件侦查工作，组织侦办和协调处置在全区有重大影响的犯罪案件。

（二十）组织、指导维护林区和草原治安秩序的稳定工作。

（二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所辖派出所的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指导所辖派出所开展相关执法工作，并依法审批刑事、治安行政案件。依法查处所辖派出所受理有困难及管护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涉及森林和草原案件。参与或直接侦办上级公安机关督办的重大森林和草原犯罪案件。组织实施并指导所辖派出所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所辖派出所协同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十三）负责实施本辖区所管护林区和草原的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维护林区稳定工作。办理本辖区涉及森林和草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法律规定的相关行政案件。实施本辖区的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十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4年度自治区公安厅汇总决算报表由11个单位构成。其中行政单位4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6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个。行政单位分别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本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支队、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是：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互联网信息安全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情报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服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广西警察学院。

第二部分：自治区公安厅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公安厅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200,586.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4,884.9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4,002.2万元，下降29.2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365.82万元，主要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5,580.13万元，下降18.49%，主要原因是2023年一次性安排了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5,575万元，2024年不再安排。

2.事业收入15,714.99万元，主要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24.76万元，增长1.43%。

3.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4.其他收入804.17万元，主要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8,646.83万元，下降4,805.8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收到公安部基建项目经费38,000万元。

5.非财政拨款结余19.0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54万元。

6.上年结转和结余45,682.20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4,827.08万元，增加76.2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公安部基建项目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200,586.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5,344.9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8,722.81万元，下降11.32%。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516.4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资本性支出等保障开支，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823.12万元，增长5.81%，主要原因是新增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与日常运转、特定行政任务与项目以及其他专项工作。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以及用于保障各项公安办案业务费的开支。

2.教育支出27,688.92万元，全部用于广西警察学院教育运行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8,199.18万元，下降101.84%。主要原因是：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基础设施建设视进展情况投入，2024年部分基建工程项目进入尾声无较多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35.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26.68万元，增长9.60%。

4.卫生健康支出3,320.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06.41万元，增长18.26%。

5.住房保障支出5,103.4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20.16万元，增长18.03%。

6.年末结转和结余35,241.28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449.76万元，下降29.6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公安部基建项目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919.9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2,809.30万元，下降16.19%。其中：基本支出67,407.44万元，项目支出73,512.47万元。

自治区公安厅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8,483.08万元，支出决算为140,91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9,53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2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50%。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支出为自治区财政厅年中追加本部门的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及重点专项经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与日常运转、特定行政任务与项目以及其他专项工作。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158.4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3%，主要用于广西警察学院教育事业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5,347.09万元，降低165.02%。主要原因是：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基础设施建设视进展情况投入，2024年部分基建工程项目进入尾声无较多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9,101.55万元，支出决算为9,88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变动原因主要为2024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正常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社（类）年初预算为2,656.87万元，支出决算为2,71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变动原因主要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032.06万元，支出决算为4,12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主要原因为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正常调整。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407.4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55,07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厅年中追加本部门的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8,58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74.8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统计口径为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00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7%，比上年减少4.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3.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32.0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9.9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14.22万元，原因是为深化国际警务执法合作，适应新形势下跨国犯罪防控需求，根据中央及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警务合作的部署，疫情后国际警务交流逐步恢复，部分延期的重要合作项目（如执法培训、协议磋商、安保协作等）在本年度集中开展，本年度增加了必要的境外警务交流、联合行动及专项案件核查任务，导致费用同比增加。费用增长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精简团组数量、优化行程等方式严控支出。实际支出未超预算，且因公出国（境）活动均经严格审批，确保必要性及实效性。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安厅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4个，出国人数27人，开支内容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4〕27号）相关要求执行，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32.0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8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6%。比上年减少8.93万元，原因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有关预算要求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年公务用车更新计划，开展公务用车采购工作。购置了6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公安工作相关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74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29%，比上年减少30.4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公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公安厅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3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748.81万元，车均运行维护费支出2.27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5%，比上年增加20.77万元。较上年增加但低于预算，主要原因是由于物价上涨、必要公务活动量增加，为保障重大专项工作（如跨区域警务合作、重大案件联合侦办、上级重要督查检查等）顺利进行，必要的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同比有所增加等客观因素，同时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和成本节约措施，确保了实际支出仍低于预算。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49次，人次1,551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48.96万元，比2023年减少367.06元，降低4.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696.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63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778.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305.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79.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3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2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专用通信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16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4辆、其他用车3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7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117,984.08万元，执行数153,743.9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61分，自评等级为一等，其中预算执行得分9.82分，产出指标得分49.79分，效益指标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自治区公安厅2024年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部分绩效指标完成值超出预期，实际工作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个别指标未完成的情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2024年度项目共263个，项目支出总额54,318.74万元。其中，本级项目259个，本级项目支出50,548.74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4个，对下转移支付3,77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249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52,741.97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94.68%，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97.10%；14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1,576.77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5.32%，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2.90%；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不够准确，导致年中预算调整率偏高。二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缓慢，主要原因是责任单位在项目管理上缺乏前瞻性、计划性和统筹性。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等问题，且绩效自评缺少客观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年初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细化率，减少年中预算调整。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严格规范部门预算调剂事宜。三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及时采取措施纠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从优待警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5分，等次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27.9万元，执行数为10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圆满完成，取得了良好的产出和效果。各项奖励、慰问金、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落实优抚政策，有效提升了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